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聯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（清算人）

被告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政徹

被告 陳鵬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華公司）請求原告返還代墊訴外人高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聯華公司請求原告返還代墊：1.直接人力投入成本2,340,000元；2.間接人力投入成本1,446,000元；3.差旅費用214,000元，合計4,0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核其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總額為準，核定為6,31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310,000元（第(一)項聲明）+4,000,000元（第(二)項聲明）=6,31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于子寧